

成都市梅兰油脂有限公司动植物油脂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2日，成都市梅兰油脂有限公司依据《成都市梅兰油脂有限公司动植物油脂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成都市的餐饮业近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餐饮废弃油脂产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成都市梅兰油脂有限公司于2008年在彭州市原濠阳镇工业集中发展点濠兴路215号投资兴建了“动植物油脂回收处理项目”，并于2008年10月编制完成《动植物油脂回收处理项目环境报告表》，原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2月11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彭环建函[2008]141号）。项目于2010年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2010年原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彭环验[2010]-113号），原项目正式投产。

成都市梅兰油脂有限公司经过10年的发展，在餐饮废弃油脂回收处理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成都市梅兰油脂有限公司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和使企业各项排污能稳定达标排放，决定投资在原厂址内建设动植物油脂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扩大产能，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生产车间1200m²、倒班宿舍楼1152.32m²、锅炉房140m²、改造办公楼420m²，购置油脂反应锅12台，离心机2台、1t/h燃气蒸汽锅炉1台，对污水处理站及异味处理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对收购的餐饮废油脂进行初步的分离去除油渣（食物残渣等杂质），生产作为化工原料的工业用油脂。实际建设中倒班宿舍未建，锅炉房约30m²，年处理餐饮废弃油脂9000t，实际建成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项目未批先建，原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处罚，项目暂停建设；项目于2017年12月21日至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82-42-03-238233]JXQB-1589号）；2018年6月由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8月30日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评审[2018]164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继续建设，2018年11月建设完成。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占总投资的46.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市梅兰油脂有限公司动植物油脂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一10m²危废暂存间，实际设一5m²危废暂存间；

2、环评设1栋3F倒班宿舍楼，实际未建；

3、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密闭，采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未设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密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与生产车间恶臭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经水喷淋+过滤脱水+磁感UV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环评要求设置1套厨房油烟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实际食堂未使用。

三、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水为办公生活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收集桶、地面冲洗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清下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的办公生活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收集桶、地面冲洗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濛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白土河；清下水直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恶臭（包括卸料、分选、加热罐、三相分离等产臭点）、恶臭（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燃气锅炉废气。

（1）生产车间恶臭（包括卸料、分选、加热罐、三相分离等产臭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卸料、分选、加热罐、三相分离等工序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经水喷淋洗涤塔+过滤脱水+低温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恶臭（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可密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与生产车间恶臭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经水喷淋+过滤脱水+磁感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离心机、滚筒滤筛、水泵、通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设备噪声进行基底减震，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还通过车间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厂区内设置密闭垃圾桶，生活垃圾、污泥、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杂质（废渣）暂存在废渣池内，定期交由成都市金甜源农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废滤膜定期更换，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做危废鉴定确认，确认后签订危废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市梅兰油脂有限公司动植物油脂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形成如下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共 6 项指标监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内，氨氮、总磷共 2 项指标监测结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设备后垂直管道上 1.5m 处（1#）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3 项指标监测结果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风机后垂直管道上 3m 处（3#）的氨、硫化氢共 2 项指标监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西南侧厂界外 10m 处（4#）、东北侧厂界外 2m 处（5#）、东侧厂界处（6#）、东南侧厂界处（7#）的氨、硫化氢共 2 项指标监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北侧厂界外 1.5m 处（1#）、东侧厂界外 1.5m 处（2#）、南侧厂界外 1.5m 处（3#）、西侧厂界外 1.5m 处（4#）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该项目北侧（1#）、东侧（2#）、南侧（3#）、西侧（4#）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项目南侧 30m 外居民点，距地 1.2m 处（5#）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相应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公众意见调查表明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动植物油脂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接收人员

接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接收用：

孙淑娟 代

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